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 111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本會10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:王卜凱

出席及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會議緣由:

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,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「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(市)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,有指示、監督之權」,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,成立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。

本次召開1111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,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 性問題,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。

貳、上次(111年度第4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

結論: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、全國河川疏濬情形、預拌混凝土價 格及產銷情形。(經濟部)

結論:

- (一)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控離島地區東北季風影響期間之 砂石庫存量,以避免砂石船因東北季風影響無法行駛,導 致砂石短缺情形再次發生。
- (二)有關固定價格讓售河川疏濬砂石部分,請經濟部水利署追 蹤掌握業者後端之銷售價格,並研議於契約訂定相關管控 及預防機制,以避免業者有買空賣空、哄抬、暴利等不法 情事發生。

(三)有關不動產業者反應水泥價格上漲一節,請經濟部工業局瞭解分析預拌混凝土(含水泥)及鋼筋等營建物料之價格波動原因及影響程度(如哪些係受國際因素影響等),以及政府相關穩定物價作為之成效等相關說明資料(包括砂石、飛灰固定價格讓售、水泥貨物稅減半等措施),並綜整相關資料,另請工程會適時提供不動產業及營造業,讓公會瞭解政府努力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。

二、鋼料供需、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(經濟部)

結論:

- (一)鋼料部分,經與業者接洽結果,產能利用率僅七成,惟近來價格受國際廢鋼價格波動影響持續上漲,造成部分公共工程無法順利決標,或廠商得標後因價格波動要求補貼差額,或因無法取得補貼致停工、倒閉,衍生履約爭議,影響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,爰請各工程機關掌握並參考下列兩點原則辦理:
 - 1. 個案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應扣合需求,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,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,施工方案合理可行,可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。
 - 2. 建議可採由機關提供材料方式辦理:
 - (1)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減少履約爭議,並合理分配 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,建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 理工程採購,將工程材料費用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 較大者,另案單獨辦理工程材料招標(例如:水泥、 瀝青混凝土、鋼筋、管材、電纜等),由機關提供 材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。此種作業模式,過去內 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亦曾採行,且成效良好。
 - (2)請交通部轉達臺北市政府(捷運工程招標機關)可 參考上開原則,俾利工程如期招標。

- (二)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工程會協助瞭解鋼筋、水泥由機關供 料時,就材料與人員機具等費用如何分開計算,以及相關 採購程序並提供預算編列範例,供各機關參考辦理。
- (三)倘後續若有工程流標,而機關無相關積極作為,仍以因缺工、缺料等因素為理由者,工程會將檢討各機關之責任。
- 三、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 臨時提案(砂石場、土資場管理事宜)

結論:請工程會檢討釐清本案違法(規)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控目 的及作法,並調整報告呈現方式。

肆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:

- 一、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,持續列管2項,請主管機關加緊趕 辦,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,如有 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,請列入會議資料。
- 二、執行計畫時應靈活,請衛福部、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針對不同類 型之公共建設,應掌握下列原則確實辦理:
 - (一)計畫型案件,應先完成前置作業: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,再編列工程預算,例如: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、執行內容未確認,即編列巨額經費。
 - (二)補助型案件,應分兩階段核定: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 費用,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、證照取 得等工作,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。

三、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

- (一)工程會已於111年6月23日就各項計畫111年執行情形 及編列112年預算應預為注意之處提出建議,請衛福部確 實辦理。
- (二)有關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一案,倘政策或計畫變更 是更有利於後續執行時,不應以該變更之因素作為導致進 度落後之理由。請工程會、衛福部及各部會確實掌握個案 落後之實際理由,不應有類似以有利於計畫執行之政策或

計畫變更作為影響執行率之理由再發生。

四、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(109-111)計畫

- (一)提醒各機關,本計畫執行至今已3年,目前已完成相關維護管理系統之建置,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應秉持週期性、持續性,雖各部會有其權責,仍請工程會盤點各系統,全面掌握瞭解、定期追蹤。
- (二)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 控工作,俾利如質如期完工。
- (三)請工程會瞭解目前各部會已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之檢查標準與方法,由主任秘書協助將前開標準與方法,及相關維護管理之辦理情形予以統籌並公開於網站,以建置完整之機制。並請各部會列為常態性、週期性之作業,確實依循辦理。

伍、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:

- 一、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,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,其餘進度 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,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 專案督導案件:
 - (一)請各部會轉知首長及各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列管及 執行,應掌握下列事宜:
 - 1. 請各部會督促所屬應加強與各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:
 - (1)以「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」為例,該案營運以促參 方式執行,經釐清臺鐵局與客委會間執行缺乏有效 銜接,致產生資訊流通之介面問題而未能正確規 劃。
 - (2)另以「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排水規劃」為 例,該案因桃園市政府及桃園機場公司間各自為政, 未事先完成整合規劃,如埔心溪原河道流經機場區

域,既已規劃新闢疏洪道,為何還要在機場跑道下 方內保留原河道做箱涵?後續維護管理恐有困難, 安全性及合理性均應予檢討釐清。

- 2.各部會應督促所屬,不因委外規劃設計或聘請專家學 者辦理審查認可,而得減少或免除應負之責任:近年 政府機關過於依賴顧問公司,未確實檢視規設成果, 致衍生契約條件及設計書圖不合理、預算未符合需求 或市場行情、工期未符實際需要等情事發生。以教育 部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 程」為例,機關以委外審查為由,不判斷合約書圖之 合理性;而火車頭園區則有規劃顧問高估樓地板面積 3倍,致財務評估結果不合理之情形。
- 3. 請工程會收集相關案例,加強宣導。

(二)金門大橋建設計畫

- 1. 本案工程會前已協調外籍移工比率由 34%提高至 50% 報行政院核定及協調預付款扣回方式以紓解廠商資金 調度壓力,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確實投入資源積極趕 辦。
- 2. 金門地區於9月後東北季風將嚴重影響橋梁施工,請 主辦機關督促承商妥善安排工序,提高施工能量務必 於7月底前合龍。
- 3. 本案已接近完工階段,且無遭遇困難問題待協商解決, 請工程會檢討安排現場訪視之妥適性。

(三)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

本案已重新檢討經費及期程並提報修正計畫,有關計畫 修正及招標作業請交通部依行政院111年6月17日會議 結論同步併辦。

(四)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

- 1. 請台電公司督促承攬廠商持續增補施工人力,並強化 防疫措施,妥善安排調度人力,避免疫情影響施工。
- 2.8號機原預定併聯時間(111年3月1日)已嚴重落後, 請訂定工作細部排程據以管控並督促承攬廠商趕辦。
- 3. 近期有發生工安事件,如 110 年 12 月 15 日發生鐵門 脫軌倒塌、111 年 6 月 13 日發生施工架倒塌,請台電 公司要求承攬廠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,強化工安意識, 切勿再發生相關工安事件。

(五)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-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

- 1. 本案年計畫進度超前,惟項下工程已多次流標,計畫 進度未能呈現實際執行狀況,請教育部督促醫院核實 排定進度,並確實管控。
- 2.「第二期研究大樓」流標案,工程會曾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會協處,並提供相關建議予醫院納入檢討修正(包含經費應符合市場行情、依個案工址條件及工項編訂合理工期、採 3 層級物調及檢討保固期等),現已流標 6 次仍未完成發包,工程會後續將再召會協處。
- 3. 請教育部確實要求設計建築師要提出合理價格、工期 及契約書圖條件,並充分檢討廠商不投標之原因及提 出對策。

二、精進列管工作,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

請工程會精進計畫列管工作,應掌握實質作業項目之執行情形,而非數據列管,並掌握計畫或工程內容之各項里程碑及前置作業應辦事項(例如:用地取得、相關法令、配合事項等),以確實發揮列管目的,針對不同類型之落後計畫依案件特性採取適宜之解決方式,釐清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。

三、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推動公共建設,並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,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,如證照許可、界面及工程履約、

政府採購法疑義等,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有關內政部提報因執行市區道路之設計時,就出流管制做區域整體考量之相關事宜,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案,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市區雨水下水道之專業,提出相關建議作法,本會將另案召開會議協商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時00分)